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6) 通过]

## 70/232.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相关决议，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9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69/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9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3 号<sup>1</sup> 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4 号决议，<sup>2</sup>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审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任务授权的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1 号决议，<sup>2</sup>

重申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3</sup> 其中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重申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起着重要而持续的作用，回顾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过程，包括土著人民代表的全面参与，欢迎并重申各国、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和其他行为体在成果文件执行方面的承诺、措施和努力，

鼓励土著人民继续积极参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落实，包括在区域和全球两级，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sup>2</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9/53/Add.1)，第三章。

<sup>3</sup> 第 69/2 号决议。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 强调需要确保不让任何人包括土著人民掉队，土著人民将受益于并且参与《2030年议程》的执行，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5</sup> 其中述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为此还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为实现《宣言》各项目标作出努力，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强化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如愿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回顾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大会决定继续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使土著人民代表和团体能够出席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会议，参加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包括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具体建议，

确认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对其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的影响，严重阻碍妇女充分、平等而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

表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土著人民社区尤其是土著青年和儿童的自杀率常常远高于一般人口，

铭记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相关人权法和国际劳工法所承担的义务，促进对土著儿童权利的尊重，尤其是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又铭记必须增强土著青年权能并加强其能力建设，包括使其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包括以增进其福祉为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就业以及传播传统知识、语言和实践等领域，此外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其各项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确认司法救助对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和个人权利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必要审查并采取步骤，消除在诉诸司法，尤其是土著妇女、土著青年和土著残疾人诉诸司法方面存在的障碍，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遵守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sup>6</sup> 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透明运作，强调必须确保不对土著人民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且必须在确立公司责任和问责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就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防范、减轻和补救措施，

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对于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中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

<sup>4</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5</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A/HRC/17/31，附件)。

又确认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中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也有各种障碍，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包括在保护和增进他们获得司法救助机会的过程中给予特别关注，

回顾 2015 年是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设立三十周年，

1.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7</sup> 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sup>8</sup> 并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与合作，继续酌情在国家一级执行措施，包括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5</sup> 的各项目标，提高社会各阶层包括立法、司法和公务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对《宣言》的认识，并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3. 重申会员国承诺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土著人民进行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或其他相关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4. 重申决定在 2017 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高级别活动，这次活动将总结前十年取得的成就并评估在争取土著人民权利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还将讨论对《宣言》采取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包括审议第三个国际十年；

5. 欢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后续行动取得进展，包括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主管这项工作的高级官员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和会员国协商并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拟定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确保以协调一致的办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提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以及增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活动的一致性；

<sup>7</sup> A/70/301。

<sup>8</sup> A/70/84-E/2015/76。

6. 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sup>9</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欢迎各国加大对《宣言》的支持力度；

7. 敦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土著问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及私营机构和个人也这样做；

8. 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能够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参加关于程序性和体制性措施的协商过程，使土著人民的代表和团体能够参加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大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

9. 又决定继续于每年 8 月 9 日在纽约、日内瓦和联合国其他办事处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为纪念国际日提供支持，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纪念国际日；

10. 鼓励各国考虑在各自有关土著人民和妇女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1 日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 49/7 号决议<sup>10</sup> 以及 2012 年 3 月 9 日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第 56/4 号决议<sup>11</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11. 又鼓励各国考虑在本国和全球报告中列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资料，说明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确认需要优质、易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来衡量进展情况，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2. 着重指出需要与土著人民合作，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行为，支持采取措施确保他们增强权能及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各级和各个领域的决策进程，并清除妨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障碍；

13. 重申必须在包括性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在内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上实施有效问责，且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此类暴力；

14.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政策与方案主流的承诺，并鼓励它们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0 卷，第 28383 号。

<sup>1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sup>11</sup>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2/27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15. 邀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内适当顾及土著人民所享有的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权利；

16. 鼓励各国政府加倍努力，在尊重土著儿童人权的范畴内，在立法和实际行动中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包括酌情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17.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化解土著人民面临的不利处境，并增加在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18.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就土著青年和土著儿童自杀率高的问题以及防止自杀方面的良好做法开展研究并收集证据，并酌情考虑与会员国合作，包括与土著人民尤其是土著青年组织协商，制定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战略或政策来应对这一问题；

19. 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全世界所有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和团体以及联合国现有相关机制进行及时、包容性、有代表性而且透明的协商，探讨可采取哪些必要措施，包括程序性和体制性步骤及甄选标准，使土著人民的代表和团体能够参加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会议，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此外请主席汇编各方在协商期间陈述的意见，包括联合国内部在土著人民参与方面积累的良好做法，作为大会拟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最后敲定并通过的草案的基础；

20.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在该议程上保留题为“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分项。

2015年12月23日  
第82次全体会议